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强)

2023 年度，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 年 7 月-1996 年 9 月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 年 11 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 年 4 月至今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今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会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客观谨慎的思考，从专业角度与实际情况出发，均投出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强	10	10	9	0	0	3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运用自身经验和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公司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王强	6	6	3	3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等情况，通过现场办公、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联系，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本人通过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现场交流、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准确地传递了会议文件材料，对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做出反馈，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基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预计增加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相关审计服务的合伙人和其管理的专业团队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体吸收，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公司原业务副总经理孔德新先生，

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返聘手续，返聘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战略委员会之业务发展顾问。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彭海三先生为业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20 名，首次授予 350.32 万股，预留授予 70 万股，合计授予 42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激励计划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结和建议

在过去的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从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出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发挥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内、外部的沟通与合作，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王强

2024年3月28日